

证券代码：400262

证券简称：嘉寓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证公告个人述职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述前，1966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学士，英国坎特伯雷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在律师行业已执业 30 余年，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投资和兼并收购以及其他公司业务领域有着丰富执业经验，并常年担任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勤勉、谨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杨元科，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现就职于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注册税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及法律从业资格；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勤勉、谨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述前、杨元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述前	7	7	0	0	否	2
杨元科	7	7	0	0	否	2

2025 年度，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出席方式	是否就议案提出异议
2025/1/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亲自出席	否
2025/4/1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亲自出席	否
2025/4/2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亲自出席	否
2025/8/2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亲自出席	否

2025/12/1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亲自出 席	否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述前、杨元科

2026 年 4 月 29 日